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拟回购资金总额: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上限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王狮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达")、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隆")、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通")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在未来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内尚无其他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150-300	0.35%-0.70%	3,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上限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 1 倍,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20 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3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0%。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票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比例	股票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票	338,100,000	79.37%	341,100,000	80.08%
无限售条件股票	87,860,100	20.63%	84,860,100	19.92%
总股本	425,960,100	100.00%	425,960,1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8,282.8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4,081.08 万元,流动资产 106,072.94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 2020 年三季度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5.26%、5.66%。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可行性。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王狮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在未来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内尚无其他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或者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若涉及股份注销事宜,将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持有人名称: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321501(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0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市圣域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域钡")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本次质押股份 3,750,000 股,占圣域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17.86%,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

● 本次股份质押后,圣域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湛文先生、严婷女士累计质押 34,9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5%,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7.6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接到公司股东圣域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圣域钡	否	3,750,000	否	否	2021/03/18	2024/03/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6%	0.82%	自身生产经营

注:圣域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合伙企业。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域钡与其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圣域钡	21,000,000	4.57%	4,550,000	8,300,000	39.52%	1.81%	0	0	0	0
梁耀铭	71,068,209	15.47%	25,120,000	25,120,000	35.35%	5.47%	0	0	0	0
曾湛文	3,500,000	0.76%	1,500,000	1,500,000	42.86%	0.33%	0	0	0	0
严婷	3,500,000	0.7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9,068,209	21.56%	31,170,000	34,920,000	35.25%	7.60%	0	0	0	0

注: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密切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0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市圣域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域钡")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本次质押股份 3,750,000 股,占圣域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17.86%,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

● 本次股份质押后,圣域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湛文先生、严婷女士累计质押 34,9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5%,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7.6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接到公司股东圣域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圣域钡	否	3,750,000	否	否	2021/03/18	2024/03/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6%	0.82%	自身生产经营

注:圣域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合伙企业。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域钡与其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圣域钡	21,000,000	4.57%	4,550,000	8,300,000	39.52%	1.81%	0	0	0	0
梁耀铭	71,068,209	15.47%	25,120,000	25,120,000	35.35%	5.47%	0	0	0	0
曾湛文	3,500,000	0.76%	1,500,000	1,500,000	42.86%	0.33%	0	0	0	0
严婷	3,500,000	0.7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9,068,209	21.56%	31,170,000	34,920,000	35.25%	7.60%	0	0	0	0

注: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密切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4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在该行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63 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綦江区铝产业园(倒班楼 5 号楼 3 单元 1-1)

3.法定代表人:荆升阳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8,756.72	45,748.10
流动负债总额	14,414.42	15,112.93
负债总额	14,573.52	20,051.57
资产净额	24,183.21	25,696.54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4,478.80	34,637.62
净利润	1,970.40	1,465.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2,5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538,787.2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6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8,787.2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82%。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0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更正公司所持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广州市规自局")拟更正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港")所持有的穗府国用(2011)第 0110008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以下简称"《国有土地使用证》"),更正后对应的土地面积从 459,976.28 平方米核减至 391,027.19 平方米;

● 公司将对该核减事项提出异议,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土地核减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事件概述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将包括穗府国用(2006)第 0130003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内的非货币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公司。公司于 2011 年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取得穗府国用(2011)第 0110008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黄埔区港前路南侧,珠江河北侧,核准登记的用地面积为 459,976.28 平方米。

2021 年 3 月 18 日,广州市规自局发布公告称,因《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应的宗地登记的用地面积有误,广州市规自局拟将该宗地用地面积更正为 391,027.19 平方米。

公司有权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广州市黄埔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书面异议。如异议成立,则《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更正登记程序终止;如逾期未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广州市规自局将对公司出具不动产更正登记决定书,依职权更正登记。公司有权在收到不动产更正登记决定书之后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目前公司已决定在公告期内提出书面异议。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异议、行政复议、诉讼等形式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土地核减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若最终公司所持《国有土地使用证》更正登记,《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被核减,导致股东出资不足,公司将与控股股东研究解决方案,由控股股东采取置换出资或其他方式予以解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土地核减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核减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1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旭荣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委托证券投资除外);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经营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180,755 万元,净资产 746,64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收入 86,134 万元,利润总额 61,843 万元,净利润 47,940 万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业务运营规范,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控有效,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 2021 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利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 2021 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利率,相关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符合有关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2,2000 万元,存款余额 9,489,214.07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 2021 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利率。我们认可该事项,并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 2021 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利率。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独立董事:于太祥、张巍、宋东升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获得 CE 准入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竞争风险:除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门生物")产品获得欧盟 CE 准入资质外,亦有世界上其他国家(含中国)公司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故而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 对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截至目前,捷门生物的产品刚获得 CE 准入资质,尚未形成销售。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相关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基本信息

捷门生物近日收到欧盟公告机构 CMC MEDICAL DEVICES & DRUGS SL 颁发的 CE 符合性声明报告,表明捷门生物的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SARS-CoV-2 Atigen Test Kit (Colloidal Gold)】已具备欧盟市场的准入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备案凭证编号	备案产品	预期用途	有效期
NO.CMC/CE/2020/170320/21.2 西班牙 MOH 注册号:RPS/514/2021	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SARS-CoV-2 Atigen Test Kit (Colloidal Gold)】	用于鼻咽或口咽拭子样本中新型冠状病毒 N 蛋白的定性分析,可作为 COVID-19 的初筛和辅助诊断。	2021.3.17-2022.3.16

捷门生物本次获得 CE 准入的产品为抗原检测试剂,具有检测速度快、便于操作、无需额外检测仪器的特点,但抗原检测仪能作为初筛或者核酸的补充检测手段,不能作为确诊依据。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欧盟《98/79/EC 体外诊断医疗器材指令》的规定,捷门生物在取得上述备案并出具《CE 符合标准声明》后,即表明上述产品符合欧盟相关指令要求,已经具备欧盟市场的准入条件,可以在相关海外市场合法销售,有利于满足国际市场客户多样化的临床需求,进一步增强捷门生物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在全球范围内助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目前国内外已有多家公司取得相关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产品的 CE 准入资质,故而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同时,上述产品尚未形成销售,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坤衍庆")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华坤衍庆持有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控制华坤道威 51%股权。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摘要以及其他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新通联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公告》。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